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黃光華即王文娟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1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68863-7	1	200	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85626-9	1	180	
00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99497-0	1	220	
00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18658-3	1	304	
005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126510-4	1	190	
006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37898-4	1	209	
007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44733-7	1	272	
008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157755-0	1	369	
009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164003-6	1	203	
010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180565-7	1	385	
01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185820-4	1	499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